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72号

罪犯孙光勋，男，1989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1)闽0821刑初4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光勋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184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(2022)闽08刑终14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部分的判决，上述人孙光勋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4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止。于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无重大违规。经过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9月合计获得2495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间违规2次，累计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18400元，二审判决书体现均缴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光勋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孙光勋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